

四川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川财金〔2020〕45号

财政厅 人行成都分行 经济和信息化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农业农村厅 商务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开展 中小微企业“稳保贷”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四川各市（州）中心支行，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民营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相关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六

稳”“六保”的决策部署，促进财政、货币政策同就业、产业、区域等政策形成集成效应，助力稳住经济基本盘，按照“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注重实效”以及推动资金直达惠企利民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前期推行小微企业“战疫贷”基础上，实施开展中小微企业“稳保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以财政贴息和增量奖励政策，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支持工具等为支持，以相关主管部门的组织推动为支撑，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转贷资金，通过银行“独立审贷、专业运营”及融资担保机构优质担保服务，将贷款精准投向需重点支持的市场主体，通过“几家抬”引导金融机构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稳定社会就业岗位。

二、主要内容

为确保新增融资重点流向中小微企业，“稳保贷”同时实施贷款贴息和贷款增量奖励，合力推动政策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贷款贴息。

1. 贴息对象。我省地方法人银行，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民营银行。

2. 贷款投向。精准支持我省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下同）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农户，下同）。重点是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制造业、外资外贸和一般性服务业小

微企业，以及吸纳就业能力较强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政府投融资平台、房地产、“两高一剩”等领域贷款不纳入支持范围。

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上一年度末企业有关指标来执行。

3. 资金来源。人民银行发放的再贷款资金，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等提供的转贷资金，以及商业银行的自有资金。

4. 贷款利率。各级财政贴息后，贷款发放利率最高不得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15BP，利率根据LPR调整而调整。

5. 贷款流程。贷款对象可由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也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从自有客户资源中选取。各地经信、农业农村、商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局（民营办）等主管部门，根据上述支持重点择优推荐拟支持企业名单，同步送交当地地方法人银行和省再担保公司。地方法人银行按照风险自担原则，独立自主开展审贷放贷，同等条件下金融机构应优先向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贷款对象放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客户资质、风险等实际情况确定贷款发放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发放信用贷款。

6. 贴息标准。符合要求的贷款，财政部门根据贷款金额和期限给予年化1.55%的贷款贴息。贷款期限不足1年的，按实际

期限给予贴息；贷款期限超过 1 年的，按 1 年给予贴息。贴息资金由省级与市县财政各负担 50%。单户企业获得贴息贷款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为简化贴息资金申报手续，借款人直接按照财政贴息后的利率水平与贷款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和支付利息，贷款合同中应明确条款载明财政贴息标准。财政部门将贴息资金拨付银行。

7. 担保支持。对确需担保的，鼓励融资担保机构、省再担保公司提供必要的担保和再担保支持，并切实降低担保业务收费水平，力争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财政部门按川财金〔2020〕5 号规定标准给予担保费和再担保费补助。

（二）贷款增量奖励。

1. 对象范围。各全国性商业银行省级分行、各股份制银行成都分行、各省外城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

2. 奖补标准。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和制造业贷款 2020 年末余额同比增速超过金融政策目标要求的，省级财政按照超过部分增量的 0.1% 给予一次性奖励。政策目标要求具体如下：

（1）普惠小微贷款。各国有商业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不低于 40%；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四川省分行和各股份制银行成都分行、省外城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不低于 30% 且不低于该机构各

项贷款平均增速。

(2) 制造业贷款。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四川省分行和各股份制银行成都分行、省外城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制造业贷款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均不低于 20%。

上述贷款认定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执行。

三、工作分工

(一) 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安排预算，根据资金申报审核情况，落实对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贴息和奖补政策。要加强资金监管，将贴息和奖补资金纳入惠企利民直达资金进行统计和监测，适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要积极会同人行、经信、农业农村、商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局（民营办）、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组织推动，确保政策发挥实效。

(二)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各市（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制定“稳保贷”贷款合同范本，确保贷款合同中明确载明贷款贴息政策。要加强台账管理，定期向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报送贷款使用台帐。要加强贷款监督，要坚决防范经营性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或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等非生产性用途，确保资金投向精准、利率符合要求。对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条件的“稳保贷”，积极给予再贷款资金支持。落实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计划，运用好普惠小微贷款延期支持工具。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贴息及奖补资金审核工作。

（三）行业主管部门。各地经信、农业农村、商务部门分别对符合重点支持范围的工业、农业以及服务业的企业进行推荐，市场监管局（民营办）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进行推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企业进行推荐。

（四）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属地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开展指导和统筹协调相关工作。

四、审核拨付程序

（一）贷款贴息。以再贷款和自有资金发放“稳保贷”的地方法人银行，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报（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1），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审核后报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厅；运用国家开发银行或政策性银行转贷资金发放“稳保贷”的地方法人银行，应附国家开发银行或政策性银行四川省分行审核意见，向当地财政部门逐级报送，市（州）财政部门汇总后报送财政厅。财政厅根据审核情况拨付奖补资金至相关市（州）财政局，由相关市（州）财政局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连同本级配套资金，一并拨付相关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增量奖励。全国性银行省级分支机构和股份制银行成都分行向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申报（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2），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初审确认后报送财政厅，财政厅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金融机构。

为充分调动金融机构积极性，贴息资金由各级财政按季度

受理和审核拨付，2020 年第四季度贴息资金以及增量奖励资金在 2021 年 2 月底前完成申报。担保及再担保业务补助资金申报流程按照川财金〔2020〕5 号执行。

五、其他事项

（一）各地各相关部门及金融机构要切实抓好“稳保贷”产品及配套政策落地落实，省级相关部门将加大“稳保贷”合规性督查力度，适时对各地政策执行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稳保贷”业务，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人民银行组织开展的小微、民营企业和制造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范围。要加强银担合作，各方要协商确定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担比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质参与分险。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省再担保公司要积极向国家融担基金推荐报送。

（三）本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暂定至 12 月 31 日到期，且相关补助政策与川财金〔2020〕5 号中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相关机构不得重复申报。

（四）本通知由财政厅负责解释。

- 附件：1. “稳保贷”贴息资金申请表
2. “稳保贷”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申报表



四川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政策性银行四川省分行、省信用联社，
省信用再担保公司。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印发

“稳保贷”贴息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小微企业名称	小微企业户籍所在地	小微企业所属行业	企业从业人数	贷款发放银行	贷款资金来源（再贷款资金、转贷款资金、自有资金）	贷款发放时间（年月日）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年）	贷款合同签订时市场报价利率（LPR）	贷款合同利率（%）	担保机构是否提供担保		年末贷款余额（万元）	本季度申请财政贴息金额（万元）		
												是/否	担保费率（%）		合计	其中：省级财政	其中：市县财政
1	XXX																
2	XXX																
3	XXX																
合计																	
国家开发银行或政策性银行 四川省分行审核意见（公章）： 负责人： 复核人： 经办人：						人民银行（公章）： 负责人： 复核人： 经办人：						财政部门（公章）： 负责人： 复核人： 经办人：					

- 备注：1. 填报数据均保留2位小数。
 2. 贷款期限不足1年的，按实际贷款期限给予贴息，贷款期限超过1年的，按1年给予贴息。
 3. 运用转贷款资金发放“稳保贷”的地方法人银行，应附国家开发银行或政策性银行四川省分行审核意见。

“稳保贷”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申报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银行名称	银行类型	普惠小微贷款						制造业贷款						申请省级财政奖励金额
			2019年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2020年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增速	增速目标要求(%)	超过目标要求的贷款增量	申请省级财政奖励金额	2019年制造业贷款余额	2020年制造业贷款余额	增速	增速目标要求(%)	超过目标要求的贷款增量	申请省级财政奖励金额	
1															
2															
.....															
合计															

备注：1. 填报数据均保留2位小数。

2. 银行类型填报口径为：全国性商业银行省级分行、股份制银行成都分行、省外城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